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170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

被告 鐘卓瑋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柒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肆仟柒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緣被告前向訴外人鑫揚通訊購買手機維修，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1紙（下稱系爭買賣契約）；雙方約定，買賣價款總計新臺幣（下同）51,144元，採分期付款買賣方式繳交，被告應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至114年6月25日止，分24期，每期應於每月繳款2,131元，倘有遲延付款等情事，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並應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

01 詎被告僅繳納3期款項，即未再繳付，而訴外人鑫揚通訊業
02 將上揭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此一債權讓與之事實，復據
03 載明於系爭買賣契約第1條而獲被告同意。基此，爰本於系
04 爭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給付買賣價金
05 之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本院判斷：

09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買賣契
10 約、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兼之被告經合法通知，既
11 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
12 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3 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是
16 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
17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8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20 宣告之，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
21 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
22 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4 之12、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
25 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7條第1項、第78條、
26 第91條第3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曄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謝佩芸